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張雅涵

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,1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；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,000元暨檢附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，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6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預納附件所示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承豐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1,15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
03 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且扣除聲請費1,000
04 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4) \times 10 \text{份} \times 43 \text{元}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1,150$
05 元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